

- 一、2023 年以色列遭受加薩走廊實際統治的團體「哈瑪斯」組織之攻擊後，以色列即對「哈瑪斯」展開報復攻擊行動。根據聯合國憲章第 51 條有關自衛權之規定，「聯合國任何會員國受武力攻擊時，在安全理事會採取必要辦法，以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以前，本憲章不得認為禁止行使單獨或集體自衛之自然權利。」但國際法院曾經在高牆諮詢性意見中指出，該條規定僅適用於國家之間。請問，該諮詢性意見是否會構成以色列面對哈瑪斯的攻擊後，主張以自衛權規定，作為攻擊哈瑪斯之法律上障礙？(25%)
- 二、2024 年菲律賓海警船與中國海警船，在屬於「低潮高地」性質的南海仁愛礁附近海域，為了菲律賓對於前往從 1990 年代末期，即「坐灘」在仁愛礁上的菲律賓「馬德雷山號」軍艦進行補給，而發生多次船舶接近與衝撞事件，使南海衝突在 2024 年成為各方關注的區域重大安全問題之一。請問：
(一) 中國可否主張仁愛礁的主權？(10%)
(二) 中國攔截菲律賓海警船，對座落在仁愛礁上的菲律賓軍艦進行補給作業，是否有理由？(20%)
- 三、美國總統川普在第一任期的移民政策中，有一項「Remain in Mexico」的措施。該方案是將前往美國尋求庇護並尋求與家人團聚者，送往墨西哥的臨時營地等待。有不少國際人權人士與記者，記錄了在墨西哥等待的尋求庇護者所面臨的惡劣條件。許多尋求庇護者被迫住在臨時營地中，缺乏足夠的乾淨水源、淋浴和廁所設施，甚至經常傳出在墨西哥遭受到性侵害、綁架等事件。通常在經過漫長的審查等待後，只有 4% 的庇護尋求者可以進入美國或是與家人團聚。據信，川普在第二任期中，將重啟這項政策措施。試從國際人權法角度，評析 Remain in Mexico 政策之內容。(25%)
- 四、WTO 的 GATT 第 21 條之國家安全例外條款規定道「本協定各項規定不得用以禁止任何締約國，採取下列為保護其重大安全利益 (essential security interests) 之必要措施：(一) 關於具有原子分裂性之物質或製造該物質之原料；(二) 關於販賣武器、彈藥或其他戰爭物質及關於販賣直接或間接供給軍用之其他物品；(三) 在戰爭或其他國際關係緊張時期所採行之措施。」請問，當 A 國不定期在 B 國周邊領海以外之海域進行軍事演習，或是每日以軍機飛入 B 國的航空識別區時，B 國能否以「重大安全利益」為理由，對所有從 A 國進口之貨物採取高額關稅？(20%)

試題隨卷繳回